## Story XXIII 無預警的解僱

老李在公司服務10 多年了,個性樸實,工作認真,下班就是回家照顧妻小。 這一年,公司營運不順,財務緊縮,辦公室低氣壓瀰漫,而且從老闆的臉色看來,似乎連下個月的薪水是否發的出來,都成問題。

上一季,老闆為了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,訂出工作規則,詳細的列出業績標準, 悲慘的是,老李已經連續2個月未達業績標準了。今天是發薪水的日子,當老 闆把老李叫進辦公室時,老李想到小孩要繳的學費,知道一切得忍耐,所以硬 著頭皮、帶著全世界最厚的臉皮,走進了老闆辦公室。

「什麼?明天不必來上班了?」沒想到老闆以老李未達業績標準,違反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,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的情形,毫無預警的把老李給炒魷魚了,連半毛資遣費也沒有。老李呆若木雞,他恍神的步出公司,不知道回家如何告訴老婆及小孩。

當老李拖著疲憊的腳步回到家中,精明的李太太察言觀色、問明原委後,告訴老李:「我們是人權國家,根據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 第6條第1款規定,人人有工作之權利,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;第7條 規定,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。」老李聽到老婆挺他,開始露出 笑容。

李太太繼續說:「你為公司工作10 多年了,若沒有勞動基準法第12 條第1 項 所定情形,雇主不得毫無預警的fire 員工,因為依這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,雇 主不用發給資遣費,所以雇主很容易以這條規定解僱員工,以規避資遣費的發 給。以公司的情況而言,如果有財務吃緊或員工未達業績標準,可能符合勞動 基準法第11 條『虧損或業務緊縮』或『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』 之情形,得依法解僱員工,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6 條之預告期間,及依第17 條發給資遣費。」

老李聽完老婆的解說,知道自己不應被解僱,即使遭解僱,也應有資遣費可拿, 心中平靜不少,接著好奇老婆幾時這麼懂法律了,李太太告訴老李:「我國已 實施『兩公約』,擁有國際級的人權標準,平常多了解人權及法律規定,可以 維護自己及家人權益。瞧!這不就派上用場了嘛!」

## 人權大步走

人人有工作的權利,國家應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,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。

## 相關規定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(工作權)。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(工作條件)。
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(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)。
- 4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(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)、第12條 (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)、第16條(雇主終 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)、第17條(資遣費之計算)。